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经工作组成员
认可的 2022 年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上述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
为荷。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

马丁·基马尼(签名)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22 年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22 年的活动。

二. 组织事项

2. 工作组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2/2)设立，安理会在其中确认需要采取充分措施预防和解决非洲境内的冲突，并表示打算考虑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监测主席声明所载建议，并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

3.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基马尼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加蓬常驻代表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担任副主席。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并为两次会议提供了便利，即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第七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和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三. 工作组 2022 年活动概述

A. 工作方案

5. 2 月 9 日，工作组开会审议了主席提议的 2022 年工作方案草案。

B. 处理恐怖和武装团体从中作乱的国内冲突

6. 4 月 6 日，工作组召集了一次会议，主题是“处理恐怖和非法武装团体从中作乱的跨国性国内冲突局势”。工作组成员听取了以下人士的通报：西非司司长阿卜杜勒-法陶·穆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戴尔芬·尚茨；非洲联盟治理与建设和平问题高级顾问威廉·阿维纳多尔-坎伊日格。

7.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a) 评估跨国非法武装和恐怖团体的威胁、范围和对稳定的破坏力；(b) 评估现有工具对跨界恐怖和叛乱行为的反应能力；(c) 提出安全理事会可用来处理这种局势的可能措施；(d) 确定跨界协调的关键战略、政策和技术要素，以应对跨国恐怖和非法武装团体构成的挑战。

8. 作为讨论框架的概念说明指出，总体而言，非洲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继续呈现积极态势。然而，非洲大陆的一些地区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持续的和新出现的安全威胁，这些威胁破坏了政治稳定、领土完整、政治统一、经济增长，甚至国家的连续性。

9. 通报者指出，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一直在利用同样的弱点：不稳定、冲突、贫穷和人道主义危机。在非洲一些地区，与基地组织和达伊沙有关联的恐怖分子完全或部分控制了过境点。他们一直在向最弱势群体征税、勒索和招募。

民主同盟军等武装团体似乎受益于从邻国招募外国战斗人员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和无人驾驶飞机使用方面的进步。还有迹象表明，民主同盟军向来自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的叛乱分子提供了训练。

10. 一个会员国指出，莫桑比克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迫使重要的经济和投资活动暂停，并造成波及 80 多万人的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2021 年 7 月，莫桑比克总统菲利佩·雅辛托·纽西概述了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三点总体方针，即：安全和军事合作；治理和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作为一项战略和行动决定，做出了强有力的军事反应，目的是以尽可能有序的统筹方式对付敌人。然而，只有在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持下，该计划才能取得成功。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区域内进行政治、外交和军事合作势在必行。南共体政治和安全法定机构所体现并在共同防御条约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区域集体安全愿景，为南共体成员国和卢旺达支持莫桑比克的反恐工作铺平了道路。许多国家还通过培训、反恐战略和发展计划等形式提供了支持和援助。

11. 另一个会员国回顾称，2019 年，达伊沙宣布在中部非洲进行部署，北翼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翼设在莫桑比克。与此同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有民主同盟军等 150 多个民兵团体，他们在那里从事恐怖活动，对刚果东部人民犯下滔天罪行。

12. 与会者指出，在索马里和更广泛的非洲之角，青年党构成的威胁十分复杂且不断变化。青年党是恐怖团体和黑手党组织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合体，但在一些地方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司法服务，这破坏了国家政权。应对这一威胁的对策同样需要多管齐下且不断发展，以反映当地的局势。具体办法将需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索过渡特派团)和索马里部队的军事手段与非军事手段相结合，包括采取制裁措施和支持国家政权建设与建设和平。一些与会者认为，新通过的非索过渡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重振由非洲主导的打击青年党及其与达伊沙有关联者的国际努力。

13. 通报者指出，在若干受影响成员国，恐怖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占领和控制了这些国家的大片领土，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索马里和萨赫勒地区。这些团伙通过绑架勒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贩运牲畜和毒品等各种犯罪活动来管理自己的犯罪经济，为其行动筹措资金。此外，利比亚国家的毁灭导致恐怖主义威胁以及违反对该地区达伊沙实施的武器禁运的行为增加。

14. 此外，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恐怖分子正在转向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以获取资金，并需要后勤支助来实施暴力行为。

15. 虽然恐怖主义团体和有关非法武装团体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非洲大陆各地积极串通，但反恐联盟和治理举措仍然是各自为战，地理重点狭窄，缺乏信息共享、资源汇集和互助机制。

16. 同样，跨界协调仍然面临挑战，因为缺乏联合预警系统和分析，也没有政治意愿通过法律框架来规范跨界安全行动，包括紧追、使用武力以及统一的司法起诉和拘留。

17. 一些成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对萨赫勒，特别是马里和尼日尔的访问，并指出，尽管国家当局、区域安排和联合国做出了集体努力，但该次区域的安全局势继续恶化，政治危机挥之不去。在中部非洲、大湖区和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也观察到类似的趋势。

18. 除了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之外，非洲大陆正在经历越来越多的违宪的政府更迭浪潮，破坏了受影响国家的民主合法性和法治。

19. 与会者指出，受影响国家无法独自应对这些多方面的挑战。因此，必须支持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工作。非洲联盟成员国通过区域安排，加强了和平支助行动和联盟的行动，包括乍得湖流域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南共体莫桑比克特派团、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伙伴协定采取了若干举措，如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20. 通报者强调了《联合国大湖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战略》(2020-2030 年期间)及其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期间)的重要性，以相互加强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发展及和平与安全行为体，消除该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根源。

21. 通报者强调，赋予特别政治任务(区域办事处)强有力的任务至关重要。例如，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正在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几内亚湾委员会、萨赫勒五国集团和其他区域伙伴密切合作，支持以区域办法应对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领域威胁，例如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海盗行为和海上不安全。

22. 同样，萨赫勒发展问题特别协调员正在领导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包括筹资，以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及其扩大萨赫勒发展对策的支助计划，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实施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干预措施，包括为区域反恐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23. 此外，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正在与西非经共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合作，协助对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和治理举措进行独立评估，以查明机构能力和资金方面的缺口，并推动政治运动，为这些举措调动可持续资源。评估的积极成果可以成为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与安全干预措施的资源调动模板。

24. 与会者指出，过去，军事反恐在保持和平方面并不成功。有效的反恐需要在解决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以及人权方面采取综合办法，这将是实现稳定和解决冲突的多重根源的关键。此外，大多数成功的反恐办法都吸收了政府以外，包括妇女、青年、民间社会和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意见。

25. 在这方面，重点加强了伙伴关系，并通过区域安排开展打击恐怖分子的戡乱行动。与会者还强调，在财政支助和更多分担负担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例如，与会者赞扬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非洲联盟和其他实体在联合国各实体的积极参与下，努力制定《乍得湖流域受博科圣地影响地区的稳定、恢复

和复原区域战略》。同样，目前正在乍得湖盆地地区为数千名博科圣地逃兵及其家属开展的去激进化、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工作突出表明，必须为激进的冲突行为体提供退出战略。因此，应开展更多工作，通过推进乍得湖区域稳定机制为《区域战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的利普塔科-古尔马地区稳定项目提供可持续资源。

26. 一些成员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越来越多地采取联合办法并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会员国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提供支持，以建设专业安全部队，促进善治、法治、追责和尊重人权，并减少助长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招募能力的条件和不满情绪。

27.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助长了冲突，简易爆炸装置成为恐怖团体的首选武器，因此，与会者强调，解决武器和弹药贩运和转移到冲突地区问题的政治意愿和进行有效的武器管理至关重要。

28. 一些与会者呼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方案和机构不断重新评估和调整各种做法，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局势。此外，绝对有必要建立和加强当地和平基础设施，加强社区和国家一级的对话，并辅之以提供服务和减轻民怨的措施。

29. 一些成员在进一步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的应对措施应优先考虑综合办法，并重视引发冲突的主要诱因。目前的应对措施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安全部队的行动，有时没有明确的国家或地方战略来解决治理和社会经济边缘化等根本问题。此外，安全行为体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可能被武装团体用来为暴力和招募行为辩解。

30. 一些成员强调，首要目标必须是通过预防和应对暴力行为的包容性办法促进长期稳定，同时强调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作用。具有代表性的和平进程可能涉及与敌对武装团体接触，以确保包容各方的和平协定更有可能成功和持久。全面关注冲突的政治动态需要更好地分析武装团体和其他关键行为体背后的利益和动机。然后，国际社会应准备利用各种手段，推动这些行为体走向和平：不仅是安全和发展工具，而且还有更广泛的外交投入和执法能力。

31. 与会者强调，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以实现长期社会稳定。恐怖和非法武装团体往往在社会经济欠发达的地方活动。

32. 在进一步的发言中，一些与会者提出了为反恐行动提供充足、灵活和可预测的资金的重要性。一些成员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即为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设立一个支助办事处，并确保：(a) 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b) 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对话、调解和预防措施，以解决边缘化和贫困等根源问题；(c) 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d) 在开展反恐活动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33. 一些与会者强调，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必须解决可持续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并为受影响社区制定长期发展方案。此外，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34. 一些成员对马里莫拉的反恐行动表示关切。一个成员在答复关于该事件的评论时说，莫拉事件正在调查之中，不应被政治化。
35. 一些与会者建议全面审查应对非洲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体制结构。必须进行深入分析，以产生结果并帮助调动国际支持，这是根本性的。各专家小组是一种资源，在冲突达到某种严重程度时提供必要的分析，并帮助安全理事会审查局势。有个国家对近几个月来在提名某些小组成员方面缺乏进展表示遗憾。
36. 一些成员强调必须加强司法系统和追责机制，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以此震慑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与会者指出，解决有罪不罚和侵犯人权问题将有助于建立信任、社会凝聚力以及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协同作用。此外，加紧努力查明主要的恐怖主义行为体并将其列入制裁名单，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威慑力。
37. 一个成员敦促对试图笼络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分子加入受冲突影响国家民族和解努力持谨慎态度，认为这种企图是徒劳和危险的。让恐怖分子参与民族和解努力只会使这些行为体具有合法性，应加以阻止。有必要防范恐怖主义团体主动成为可以有所作为的实现和平的政治利益攸关方。与恐怖主义的任何妥协都将给民主及其价值观带来巨大挫折。
38. 一些成员强调，应与区域各国政府合作，确定能够应对跨国恐怖和非法武装团体构成的挑战(包括切断其资金来源)的顶尖战略和跨界协调机制。
39. 为打消对国家权力脆弱或缺失的关切，一些成员呼吁制定强有力的重建和发展补充方案，以建设国家能力和社区韧性。一个成员强调，在国家当局仅控制一小部分领土的情况下，需要增强传统权力机构和民间社会等地方权力结构的权能。这可使社区在面对这些问题时更具韧性，并有助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当地得到落实。
40. 一些成员强调，必须确保恐怖团体在开展行动时无法利用无人机等先进技术。与此同时，必须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地通过各种手段，保护社会免遭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本身的危害。成员们呼吁加强努力，解决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在数字空间传播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的问题。

C. 年度联合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

41. 8月29日，工作组讨论了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第七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和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这些会议的议程项目。
42. 10月11日，工作组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协商会议，讨论了将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的联合公报。
43. 10月13日和14日，工作组协助安全理事会成员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纽约举行了第七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和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加蓬)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同月主席(摩洛哥)共同主持了会议。

44. 第七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审议了“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实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非洲问题共同议程的工作方法)”和“促进建设和平以保持非洲和平(包括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衔接)”等主题。

45. 在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期间, 成员们讨论了以下主题: “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非洲的和平支助行动(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业绩、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筹措)”、“西非和萨赫勒局势, 包括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大湖区局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中非共和国)”、“在非洲冲突局势中实施制裁”。

46. 在年度联合协商会议结束时, 两个理事会的成员通过了经工作组谈判达成的联合公报(S/2022/768)。

D. 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 设计, 包括战略和方针

47. 11月30日, 工作组讨论了“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 设计, 包括非洲冲突解决战略和方针”。

48. 会议的目的是就评估和平协定的成就和挑战以及联合国和非洲区域组织在和平进程中采取的战略交换意见, 并就改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指导和平进程时应采用的设计和战略提出建议。

49. 工作组听取了以下人士的通报: 国际对话倡议中心高级研究员、经验丰富的治理、外交政策、安全和经济分析家和评论员优素福·萨瓦尼; 性别平等问题、调解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国际专家萨尔瓦·萨鲁尔; 2001年至2005年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苏丹和平进程前首席调解人, 2013年至2015年伊加特南苏丹和平进程特使之一拉扎罗·桑贝伊沃; 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北非司司长杰奎琳·塞克。

50. 萨瓦尼先生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国际对话倡议中心赞助的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调解工作的研究结论, 该研究是评估中东和北非区域国际调解和解决冲突努力的研究的一部分。研究涉及对2011年以来利比亚国际调解的分析, 重点是解决利比亚冲突的不同尝试, 根据自主权、包容性、公正性和合法性等标准对其进行评价。他报告说, 2011年设立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未能和平解决冲突, 利比亚的持久和平仍然难以实现, 暴力问题虽然不严重, 但外国战斗人员和雇佣军的持续存在使和平变得脆弱。

51. 萨瓦尼先生介绍了联利支助团和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前任特使和特别代表自该国危机开始以来所做努力。他根据第一任特别代表伊恩·马丁到前任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马丁·科布勒和加桑·萨拉梅以及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顾问斯蒂芬妮·威廉斯所做努力, 探究了联利支助团的和平倡议。萨瓦尼先生通过分析和比较联合国在利比亚的几位代表的工作情况, 指出联合国在利比亚的工作在进程设计上存在固有缺陷, 缺乏一致性和统一战略, 因为每一位代表都选择了不同的方法。此外, 还缺乏包容性和自主权、强有力的执行方式、问责制和合法性。联合国的公正性受到质疑, 因为这一进程缺乏透明度, 联合国的形象受到严重损害。

52. 萨瓦尼先生说，利比亚的经验表明，在文化、社会、经济和历史背景不同的国家，对冲突采取考虑欠妥的补救办法会导致不良后果。在当地，利比亚人仍然感到沮丧，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包括现金和电力短缺，以及生活水平下降导致的基本服务恶化。研究结论表明，任何对话若要成功实现利比亚危机的可持续解决，就必须具有变革性和适应性。这一目标可以通过更明确、更坚定地承诺结束外国干预，并设计一个更广泛、更包容的全国对话，将和解放在首位来实现。利比亚各方、联合国、国际社会和邻国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具体作用并承担具体责任。

53. 萨鲁尔女士在通报中报告说，联合国在多年干预不同冲突局势之后，现在是重新审查和审议其不足之处的时候了。她指出，尽管设立了联利支助团，但该特派团未能打破利比亚冲突的僵局。在这方面，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都有责任寻求解决冲突的办法。她还指出，虽然联合国和平架构过去在部署蓝盔人员和调解员方面效率很高，但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致使这些反应效率低下。冲突发生了变化，不能用过去的方法来解决，因此需要在解决冲突的做法上进行战略性转变。

54. 萨鲁尔女士说，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应更多地关注非洲冲突性质的不断变化。蓝盔部队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采取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冲突期间就是如此。现在部署已获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是为了解决冲突，而是为了实现稳定，这限制了特派团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她建议调整联合国特派团任务授权的重点，强调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需要在解决冲突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并指出联合国、非洲联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机制以促进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十分重要。此外，她强调，需要通过优先考虑受冲突影响者和青年的需求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开展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并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包括充当调解人。

55. 桑贝伊沃先生在通报中介绍了他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 1983 年至 2005 年内战期间进行谈判和调解的经验。他阐述了任何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包括外交和任务、资金、进程中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地点的选择、政治参与、进程自主权、观察员、媒体和信仰团体的作用。他指出，通过外交手段及早干预冲突对于缓和紧张局势、启动对话或建立沟通渠道以防止暴力至关重要。

56. 桑贝伊沃先生指出，和平进程费用高昂，后勤工作需要大量财政资源，他强调必须与潜在捐助者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和平进程。他指出，任何和平进程的利益攸关方都必须明确界定，必须代表一个群体，并有权代表其群体就所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

57. 桑贝伊沃先生强调，在任何和平进程中，都必须进行广泛协商，吸收所有人的意见，特别是基层民众的意见，以便通过与关心和平的人直接接触而获得的深刻见解来丰富和平谈判。他指出，正确选择和平进程的谈判地点对于保障隐私和安全以及防止和平进程被外部势力破坏至关重要。他指出，伊加特政治领导人对苏丹和平进程的高级别政治参与在提供指导方针和保持压力以达成协议方面发

挥了重要作用。他还指出，通过定期接触、社区外联以及向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团体和散居国外者在内的各级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维持了对和平进程的自主权。

58. 苏姆贝伊沃先生说，观察员在和平进程中的存在仍然是一个重要方面，但需要加以管理，因为冲突各方都担心谈判受到过多的外部影响，导致他们无法在自身范围内解决冲突的根源。信仰组织在苏丹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对于支持和平进程和受战争影响的人民的福祉至关重要。

59. 塞克女士报告说，需要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解决非洲冲突的工具箱，并针对具体情况制定适合的和平进程。她说，联合国正在与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建立更密切的协作，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定期举行会议以及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举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年度会议就是证明。

60. 关于利比亚旷日持久的局势，塞克女士指出，联合国正在努力为长期和平创造条件，包括协助在新宪法框架下举行选举。选举的重点是创造条件，为该国权力机构创设合法性。塞克女士重申，设想中的利比亚选举必须在利比亚人主导和自主的进程内举行。她指出，利比亚的政治局势正在影响安全局势，因此联利支助团也在努力恢复安全轨道，包括通过“五加五”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助外国雇佣军撤出和统一军事机构的工作。

61. 在随后的发言中，工作组一些成员指出，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对稳定、领土完整、政治统一、经济潜力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成员国的生存产生了负面影响。与会者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各种危机同时发生，并在邻国和次区域产生溢出效应。与会者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利比亚、马里和非洲之角的局势，尽管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做出了努力，那里的和平前景仍然渺茫。不久前，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曾寻求通过谈判和调解以和平政治方式化解冲突和危机局势，在设计和执行方面证明具有挑战性。所签署的一些和平协定在克服冲突或防止冲突复发方面并不特别有效或高效。

62. 气候、经济和发展挑战等结构性脆弱因素加剧了冲突和不安全的影响。此外，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国家稳定和人类安全的基本要素构成威胁。与会者指出，解决冲突和不安全问题的费用高昂，许多非洲国家为此付出了代价，这些国家不得不用日益紧缩的财政经费来提供安全紧急救济、应对气候危机和促进发展。

63. 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的对策所产生的结果好坏参半。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制定和部署有机会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非洲冲突应对措施。考虑到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最近和一再遇到的困难，至关重要的是要考虑从以前的干预措施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现有做法以及可用于寻求和平政治解决办法和成功解决冲突途径的创新方法。

64. 联合国特派团必须随时准备应对不断变化的冲突局势，这就要求任务授权能够适应情况的不断变化。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解决特派团在解决冲突方面

的不足之处，并强调联合国特派团东道国的责任。一些与会者建议，安理会应在冲突早期阶段就进行讨论，为解决冲突造势。

65. 一些成员指出，虽然国际行为体支持和平进程，但成功与否取决于地方自主权。因此，国际伙伴应根据当地需要提供支助，而不是强加外部解决办法。为执行和平协定提供外部支持至关重要。

66. 一些成员重申区域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需要通过支持区域组织，包括通过为和平进程提供资金，配合区域和平努力。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参与和平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分担责任的重要性。

67. 一些成员重申，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必须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并利用各自的比较优势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到在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的推动下，埃塞俄比亚政府与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签署了《和平协定》。此外，与会者认为，联合国通过将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行动纳入和平进程，在支持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对解决冲突局势十分重要。

68. 一些会员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非洲的反恐举措和集体建设和平努力，并强调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包括增加非洲国家的代表性。

69. 一些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进一步讨论非洲主导的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以及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协作。

70. 一些成员重申必须提高非洲在解决非洲冲突方面的领导能力和机构，而另一些成员则强调迫切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

四. 结论

71. 主席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执行授权任务。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成功举办了第十六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和第七次非正式联合研讨会，并就“处理恐怖和非法武装团体从中作乱的跨国性国内冲突局势”和“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设计，包括非洲冲突解决战略和方针”等主题进行了讨论。

72. 工作组仍然是讨论和思考对非洲构成影响的新出现的系统性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论坛。冲突的起因以及可以用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战略是多方面的。今天，为防止暴力冲突爆发或升级或防止已解决的局势重新陷入冲突所做努力必须囊括一系列机构、行为体和战略。

73. 这些会议有助于协助成员审查非洲的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和其他行动者为寻求和平所作的努力。此外，还有助于阐述为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非洲和平进程与和平协定而正在进行的重要变革，并强调需要重新思考这些进程和协定的设计，包括非洲冲突预防和解决战略和方针。

74. 工作组对受不稳定和不安全影响最大的国家的观点和意见十分敏感。受影响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妇女、青年和非洲国家行为体的代表的参与丰富了会议的内容。

75. 联合国必须不断重新定位，以便有效应对非洲不断变化的局势，并通过振兴和加强机构能力来支持各项努力。此外，国际社会应继续加强区域组织和机制的作用，并界定其作用，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非洲危机局势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领域。

76. 虽然外部伙伴在支持非洲和平努力方面的作用仍然是和平协定取得成功和得到执行的重要支柱，但非洲国家应掌握自主权，继续确定和平努力的轨迹。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参与探讨如何思考和处理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77. 工作组继续充当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定期和可预测互动的机制。年度协商会议为安全理事会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来交流意见，并共同努力及时和全面地应对非洲的挑战。工作组是一个很好的平台，安理会可以在这个平台上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并就新出现的问题保持密切对话，以补充年度联合协商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

78. 展望未来，主席建议下任主席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下，设法使工作组的讨论和建议立即增加安理会工作的价值。这些建议，包括联合公报等其他会议成果，一旦获得通过，即可成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文件。此外，还可以利用工作组就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新出现的全球问题提供前景扫描简报。为丰富审议工作，工作组应考虑进行实地访问。这可能涉及同步进行联合实地访问，包括酌情与其他委员会进行联合访问。工作组成员还可考虑每年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以增进对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工作的了解。

79. 在这方面，主席认为，工作组应在 2023 年继续进行和促进此类交流。